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 甄審辦法

106年7月15日第四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106年10月14日第四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106年11月19日第四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正

107年1月13日第四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107年2月6日第四屆第4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年8月24日第五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11日第五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2年1月14日第六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升職業健康服務品質，特訂定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以下簡稱職管師）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培育更專業職業健康服務人員，俾能秉持「專業發展、共同成長、關懷互助、福利社會」之精神，增進全體工作者之健康。

第二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惟第三項資格擇一符合即可)：

一、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人員證書。

二、持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三、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以下任一款：

(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3年以上者。

(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3年以上者。

第三條 職管師甄審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分為資格審查及筆試二部份。經審查資格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得參加筆試，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參加職管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第五條 報名參加職管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

二、護理人員證書影本。

三、第二條所列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五、甄審費。

第六條 職管師甄審筆試採用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時間為二小時，其內容範圍為職業健康服務工作核心職能相關之各主要及次要學科。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錄取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第七條 職管師甄審每二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及筆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第八條 職管師甄審資格審查、筆試等各項甄審結果，由本會發給甄審結果通知。筆試結果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及複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讀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第九條 經甄審合格者，由本學會核發六年有效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證書，並經同意於本學會網站公布其聯絡資訊。完成證書更新者亦併同辦理。
- 第十條 申請職管師證書更新，應於職管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兩項證明資格向本會申請辦理：
- 一、效期屆期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二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
 - 二、累積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積分達四十八點以上。其相關在職教育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參加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通過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健康護理學術活動或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積分一點。
 - (二)擔任本會辦理課程之講師或認可之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演講、護理院校或在職教育講授職業健康護理相關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二點。
 - 三、前項證書之更新因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
- 第十一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證書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第十條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職管師之甄審，由本會學術組負責推展，並設置『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
- 一、修訂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辦法。
 - 二、訂定年度甄審簡章。
 - 三、關於申請甄審資格之審查。
 - 四、關於各項甄審以及命題人員之遴選。
 - 五、關於職管師資格再審查事項。
 - 六、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職管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應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須具備甲級職業衛生師證照)至少各一名，由本會理

監事就下列人員遴選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他三名委員資格如下：

- 一、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五年以上經驗者。
- 二、曾擔任職業健康護理教學五年以上經驗者。
- 三、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管理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職管師甄審或證書更新，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第十五條 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護理人員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